



201819000873

检测报告

客户: 柒贰零(北京)健康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黑泉路8号1幢9层101-42、101-43(东升地区)

以下测试样品由申请人提供及确认:

样品名称:	720冰箱除味器
检测类别:	送检
样品数量:	1台
型号:	RC100
批号:	WJLH-001002
商标:	720
生产单位:	深圳市康弘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到样日期:	2021/08/16
检测周期:	2021/08/16-2021/09/14
测试要求:	请参见下页
检测方法:	请参见下页
检测结果:	请参见下页
样品描述:	机器

备注:

1) 本报告替代2021年9月14日签发的编号为JKK21080095B的报告, 原报告作废。

2) 委托方声明: RC100s 与主检型号 RC100 除增加蓝牙模式外, 其余电器结构相同。

编辑: 黄婉盈

批准: [Signature]

审核: 叶智坚

盖章: [Red Seal]



检测结果：
表 1 检测结果汇总

章条	检测项目		单位	作用时间	作用位置	检测结果	检测标准
2.1.5	杀灭试验	单核增生李斯特菌	%	150 min	出风口 1 cm 处	42.00	《消毒技术规范》 (2002 年版)
						52.73	
						48.67	

表 2 杀灭试验检测数据

试验菌种	作用时间	作用位置	试验编号	对照样品的菌落数 (CFU/片)	试验样品的菌落数 (CFU/片)	杀菌率 (%)
单核增生李斯特菌	150 min	出风口 1 cm 处	1	1.0×10^6	5.8×10^5	42.00
			2	1.1×10^6	5.2×10^5	52.73
			3	1.5×10^6	7.7×10^5	48.67

1. 检测方法

《消毒技术规范》（2002 年版）2.1.5

2. 试验条件

- 1) 试验菌株：单核增生李斯特菌 ATCC19111。以上菌种代数第 4 代。
- 2) 洗脱液：0.03 mol/LPBS 稀释液。
- 3) 载体：玻片（10mm×10mm）。

3. 计算公式

$$\text{杀灭率: } K_t(\%) = \frac{V_1 - V_2}{V_1} \times 100$$

$$\text{杀灭对数值: } L_t = \log_{10}\left(\frac{V_1}{V_2}\right) \quad (V_1 \text{ 为对照组菌落数; } V_2 \text{ 试验组菌落数})$$

***** 报告结束 *****

服务(广

验检测专



声明

1. 本报告由中科检测技术服务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出具。
2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本报告无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（全部复制除外）。
6. 本报告仅对测试样品负责。
7.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。
8. 委托方对其送检样品及信息的准确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，引起的纠纷由委托方承担。
9. 本公司对报告的相关信息保密，未经委托方同意，本公司不得就报告内容向第三方讨论或披露。基于法律、法规、判决、裁定（包括按照传票、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）的要求而需披露的除外。
10. 本报告得出的数据或结论是基于特定的时间、特定的方法以及特定的适用标准对测试样品特征、成份、性能或质量进行的描述，采用不同的方法和标准、在不同的环境条件下对样品进行测试有可能得出不同的结论。
11. 由于本公司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本公司应当重新为委托方出具报告，并承担更改报告产生的费用，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由于委托方自身的原因导致需要对报告内容进行更改的，委托方应当向本公司提出修改申请。经本公司审核同意予以重新出具报告的，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；委托方向本公司交还原报告。

